关于《广州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激发我市民营经济组织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启动了《广州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制定）》的起草工作。该项目是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正式项目，按照立法工作安排，开展了调研论证、听取意见，充分吸纳外地相关立法经验，全面总结近年来我市民营经济促进工作的探索实践，针对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意见，形成《广州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广州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扩大开放等诸多方面，一直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当前，广州95％的市场主体，80％以上的新增就业，40％以上的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和税收由民营经济贡献。近年来，受国际国内各种因素影响，民营经济组织发展遇到一些困难。为保障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立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地方性立法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制度保障作用。

二、起草过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遵循上位法基础上，充分吸纳外地相关立法经验，经深入研究调研和听取意见，对我市切实有效的经验做法进行固化提升，对民营经济促进工作中的问题和难点进行系统性解决。在立法工作中践行全过程民主，广泛吸纳各方代表参与立法工作，坚持和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

本次修订吸纳借鉴北京、合肥、温州等地相关经验做法，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先后征求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意见，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和市场主体调研座谈，对各方反馈的意见建议，均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在此基础上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草案征求意见稿共42条，分设7章，涵盖了总则、要素保障、创新发展、政商关系、规范引导、权益保护等内容。

一是加强要素保障。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优化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场所保障，推动专业市场、物流园区和村镇工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完善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健全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融资支持；优化民营企业人才职称评定机制，建立以岗位经历、年薪待遇、实际贡献为主要标准的人才评价机制。

二是推动创新发展。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完善专精特新扶持政策体系，建立培育工作机制；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四化”转型，支持创新型、基础型、服务型平台建设；提出制定首台（套）扶持政策，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作用；探索建立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对提供出境便利、加强跨境合作、利用国际展会平台、加强跨境技术合作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三是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建立健全常态化数字化的政企沟通机制，推行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完善政务诚信建设和政策兑现约束；政府确因宏观政策调整、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而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须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予以补偿。

四是重视规范引导。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小微民营企业发展为规模以上企业、限额以上企业；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建立健全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规范对民营经济人士的综合评价，确定每年11月第一周为“广州民营经济服务周”，为民营经济发展需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是保障合法权益。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履行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不得拒绝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应付款项，并强化了审计监督；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应急援助机制；构建多元化的民营经济组织纠纷调解机制；建立民营经济组织评议营商环境工作机制，让广州市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能够真正得到民营经济组织的有效反馈和客观评价。

特此说明。